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芯博创

股票代码：30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财务顾问声明 23
附 表：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芯博创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长芯博创 3,609,900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1.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长芯博创 58,993,9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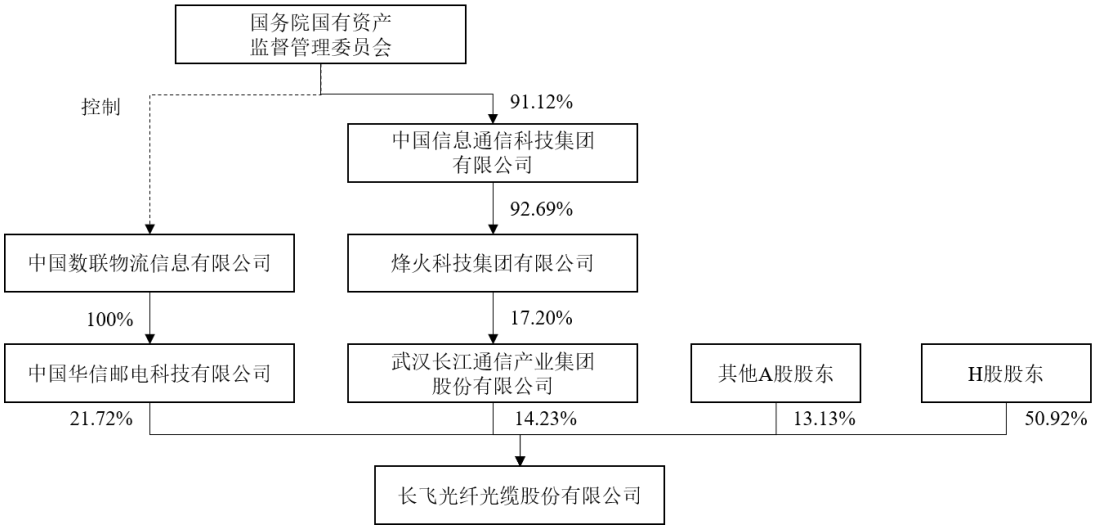
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827,905,10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	430073
联系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电话	027-68789089

注：长飞光纤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7,000 万股 H 股配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790.510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2,790.5108 万元，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数联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受国务院国资委直管，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5%、25%、20%、15%、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长飞光纤处于光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

长飞光纤经营分部为光传输产品分部及光互联组件分部，其中光传输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光互联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器件、光模块、

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长飞光纤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6,285.47	3,172,671.99	2,914,234.39
总负债	1,858,986.22	1,614,542.80	1,474,484.65
净资产	1,777,299.24	1,558,129.19	1,439,749.74
资产负债率	51.12%	50.89%	50.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210.30	1,219,740.99	1,335,275.35
利润总额	114,514.35	59,290.24	121,642.42
净利润	88,195.98	58,125.41	117,693.79
净资产收益率	6.40%	5.89%	12.1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杰	董事、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管景志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庄丹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武汉	否
邱祥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梅勇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董事、副总裁	男	荷兰	武汉	荷兰
李长爱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武汉	否
曾宪芬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独立董事	男	荷兰	荷兰	荷兰
戴育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瑞春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郑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武汉	否
聂磊	副总裁	男	中国	武汉	否
Jinpei Yang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加拿大	武汉	加拿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长芯博创股份外，长飞光纤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长芯博创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长芯博创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长芯博创的控制权，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芯博创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0.00%，触发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长芯博创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尚未实施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6 日，长飞光纤召开增持长芯博创专题会议，长飞光纤管理层参会并讨论通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相关审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无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5,384,0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60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8,993,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55,384,099	18.78%	58,993,999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609,900股股份，已完成支付相应资金总额人民币42,112.7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长芯博创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长芯博创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长飞光纤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已于长芯博创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长飞光纤下属的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涉及光器件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托管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二十四个月。除上述情况外，长飞光纤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长芯博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长飞光纤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已于长芯博创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在光器件业务方面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综合采取法律法规允许且合理可

行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规范关联交易，长飞光纤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已于长芯博创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飞光纤已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将与长飞光纤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长飞光纤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副总裁聂磊的配偶丁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6-5-19	买入	2,000	2,000
2026-5-22	买入	1,000	3,000
2026-5-28	买入	100	3,100
2026-6-3	卖出	-3,100	-
2026-9-16	买入	1,000	1,000
2026-9-22	买入	1,000	2,000
2026-9-29	买入	2,000	4,000
2026-10-9	买入	1,000	5,000

丁梅女士就其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进行上述长芯博创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长芯博创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次交易披露前，尽管本人之配偶聂磊得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但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芯博创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长芯博创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聂磊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进行上述长芯博创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直系亲属以个人名义开具；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的指示。

2、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长芯博创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六条：“……收购人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发布其年报的媒体名称及时间……”。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69.SH，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免于披露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长飞光纤最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其他披露媒体及时间如下：

年度	媒体名称及网址	披露时间
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2026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2024 年 3 月 29 日

长飞光纤最近三年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意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上述媒体披露的各年度长飞光纤年度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杰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万　宁　　杨兆龙

_____ _____

张伊宁　　于润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杰

年 月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长芯博创	股票代码	30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芯博创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55,384,099 股 持股比例：18.7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增持）：3,609,900 股 变动比例：1.2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注：长飞光纤下属的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涉及光器件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托管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二十四个月；各方已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质性措施，且 60 个月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长芯博创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除上述尚未实施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2026 年 11 月 6 日，长飞光纤召开增持长芯博创专题会议，长飞光纤管理层参会并讨论通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相关审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无尚需履行的决策

	程序及报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杰

年 月 日